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）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1392-SQHS-C2025-0043，湖滨新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及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湖滨新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及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76.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97.58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8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